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提供最高额为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包头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65,5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9日

法定代表人:徐水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3MA0RTEEX7Q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哈林格尔镇九原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203室

经营范围: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股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包头永和资产总额30,271.30万元,负债总额15,856.1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0万元,流动负债15,764.35万元,净资产14,415.1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38%;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0.74万元,净利润4,577.8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包头永和资产总额36,795.09万元,负债总额23,096.75万元,净资产13,698.34万元,资产负债率62.77%;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34万元,净利润-721.33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债务人: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保证期间各单笔授信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促进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决策和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56,108.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2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 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童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至9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hzqsw@qhy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70-3832502

邮箱:yhzqsw@qhy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3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龚政先生、向万红先生、林武星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刘全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职工代表董事向万红先生出席并表决,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及董事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及董事变更的公告》刊登在2024年9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石瑞杰先生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2024年9月)》《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2024年9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及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名誉董事长、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名誉董事长

陈利浩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三十余年来率领公司全体同事坚持自主创新,抢抓发展机遇,以丰富的行业经验、创新精神和前瞻思维布局企业战略、引领公司发展,带领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取得了连续二十多年的“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等资质和荣誉,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国内软件行业具有相当的影响力。他以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发起数个全国性公益项目,传递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推动体制机制优化,为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奠定了坚实基础。他创立并持续丰富、完善的公司文化、管理理念深入同事人心,深受各界肯定,是公司健康发展的良性动力。

为推动公司管理团队年轻化,陈利浩先生申请于2024年9月13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后续也将尽快辞去或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集睿思检测技术服务(珠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远光软件(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珠海远光软件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珠海远光晴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利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陈利浩先生为创立和发展公司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虽然陈利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但他在理论和政策的研究解读,公司战略和产品、业务方向的把握,企业文化建设和公司制度设计,同事关怀和队伍稳定,企业社会责任履行等方面的优势、经验、影响力,始终是公司发展的可贵资源,应通过各种形式充分利用、发挥。为此,董事会聘任陈利浩先生担任公司名誉董事长,任期终身,继续从思想、理念层面为公司各项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名誉董事长不是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权利,也不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9,793,1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96%。陈利浩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陈利浩先生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与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二、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持续规范运作及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推选副董事长王新勇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同时代行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三、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确保规范治理,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同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及建议,董事会提名石瑞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届八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瑞杰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附:

石瑞杰先生简历

中国国籍,1973年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国网雄安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历任三门峡电业局义马分局营业专责、市区供电所所长、生技科科长,渑池县电业局副局长,三门峡供电公司物资公司经理、富达电力集团副总经理兼物资公司经理、党委委员,渑池县电业局局长、党委委员,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部物资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采购供应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兼供应质量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主任助理兼招标采购处处长,物资部(招投标管理中心)副主任,国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网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运营中心副主任、业务运营中心主任、物资电商事业部总经理、市场运营部主任、营销服务中心总经理。

石瑞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瑞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石瑞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5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00;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2024年9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9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上述第1项议案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上述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以上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如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10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证券及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23号远光智能产业园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5

传真号码:0756-3399666

4.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6298628

联系人:周海霞、刘多纳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回意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及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63”,投票简称:“远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4-03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襄阳市襄州区钻石大道396号长源东谷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918,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3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0,807,635	99.9348	103,580	0.0606	7,700	0.004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琳楚、沈沛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3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26号汇融商务广场C栋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9,717,5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9,717,5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07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小林博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部分董事因时差和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洪斌出席了本次会议;

4、因工作安排原因,部分人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9,692,910	99.9918	17,390	0.0058	7,204	0.0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227,793	99.8723	17,390	0.0903	7,204	0.03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表决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郁芊律师、郝韵姗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27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0	59.82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0	3.15
3	葛浩华	3,600,000	2.25
4	葛浩俊	3,600,000	2.25
5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1.86
6	葛水福	2,000,040	1.25
7	吴丽敏	1,458,900	0.91
8	缪丽君	1,450,000	0.91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900	0.79
10	宋嘉俊	759,200	0.47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970,000	6.00
2	吴丽敏	1,458,900	2.94
3	缪丽君	1,450,000	2.9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瑞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65,900	2.56
5	宋嘉俊	759,200	1.53
6	上海地山承亿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垄山承亿玉顶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2,700	1.40
7	李淑荣	666,800	1.35
8	辛丽丽	538,200	1.09
9	江惠惠	426,463	0.86
10	楼军	400,000	0.8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99 证券简称:共创草坪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华侨路56号大地建设大厦2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4,333,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4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强翔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姜世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309,309	99.9932	14,400	0.0040	9,5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153,109	98.9021	14,400	0.6614	9,500	0.43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议案1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朱骁、葛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4-06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6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与会的各位董事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秋丽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适应现阶段业务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需求,结合公司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增加至11名,并同意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9月2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的专人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相